

与标准砷对照液按同法测得的吸光度比较, 即得。

【附注】

(1) 所用仪器和试液等照本法检查, 均不应生成砷斑, 或至多生成仅可辨认的斑痕。

(2) 制备标准砷斑或标准砷对照液, 应与供试品检查同时进行。

(3) 本法所用锌粒应无砷, 以能通过一号筛的细粒为宜, 如使用的锌粒较大时, 用量应酌情增加, 反应时间亦应延长为 1 小时。

(4) 醋酸铅棉花系取脱脂棉 1.0g, 浸入醋酸铅试液与水的等容混合液 12ml 中, 湿透后, 挤压除去过多的溶液, 并使之疏松, 在 100℃ 以下干燥后, 贮于玻璃塞瓶中备用。

0831 干燥失重测定法

取供试品, 混合均匀(如为较大的结晶, 应先迅速捣碎使成 2mm 以下的小粒), 取约 1g 或各品种项下规定的重量, 置与供试品相同条件下干燥至恒重的扁形称量瓶中, 精密称定, 除另有规定外, 在 105℃ 干燥至恒重。由减失的重量和取样量计算供试品的干燥失重。

供试品干燥时, 应平铺在扁形称量瓶中, 厚度不可超过 5mm, 如为疏松物质, 厚度不可超过 10mm。放入烘箱或干燥器进行干燥时, 应将瓶盖取下, 置称量瓶旁, 或将瓶盖半开进行干燥; 取出时, 须将称量瓶盖好。置烘箱内干燥的供试品, 应在干燥后取出置干燥器中放冷, 然后称定重量。

供试品如未达规定的干燥温度即融化时, 除另有规定外, 应先将供试品在低于熔化温度 5~10℃ 的温度下干燥至大部分水分除去后, 再按规定条件干燥。生物制品应先将供试品于较低的温度下干燥至大部分水分除去后, 再按规定条件干燥。

当用减压干燥器(通常为室温)或恒温减压干燥器(温度应按各品种项下的规定设置。生物制品除另有规定外, 温度为 60℃)时, 除另有规定外, 压力应在 2.67kPa(20mmHg) 以下。干燥器中常用的干燥剂为五氧化二磷、无水氯化钙或硅胶; 恒温减压干燥器中常用的干燥剂为五氧化二磷。应及时更换干燥剂, 使其保持在有效状态。

0832 水分测定法

第一法(费休氏法)

1. 容量滴定法

本法是根据碘和二氧化硫在吡啶和甲醇溶液中与水定量反应的原理来测定水分。所用仪器应干燥, 并能避免空气中水分的侵入; 测定应在干燥处进行。

费休氏试液的制备与标定

(1) 制备 称取碘(置硫酸干燥器内 48 小时以上)110g,

置干燥的具塞锥形瓶(或烧瓶)中, 加无水吡啶 160ml, 注意冷却, 振摇至碘全部溶解, 加无水甲醇 300ml, 称定重量, 将锥形瓶(或烧瓶)置冰浴中冷却, 在避免空气中水分侵入的条件下, 通入干燥的二氧化硫至重量增加 72g, 再加无水甲醇使成 1000ml, 密塞, 摇匀, 在暗处放置 24 小时。

也可以使用稳定的市售费休氏试液。市售的费休氏试液可以是不含吡啶的其他碱化试剂, 或不含甲醇的其他醇类等制成; 也可以是单一的溶液或由两种溶液临用前混合而成。

本试液应遮光, 密封, 阴凉干燥处保存。临用前应标定滴定度。

(2) 标定 精密称取纯化水 10~30mg, 用水分测定仪直接标定; 或精密称取纯化水 10~30mg, 置干燥的具塞锥形瓶中, 除另有规定外, 加无水甲醇适量, 在避免空气中水分侵入的条件下, 用费休氏试液滴定至溶液由浅黄色变为红棕色, 或用电化学方法[如永停滴定法(通则 0701)等]指示终点; 另做空白试验, 按下式计算:

$$F = \frac{W}{A - B}$$

式中 F 为每 1ml 费休氏试液相当于水的重量, mg;

W 为称取纯化水的重量, mg;

A 为滴定所消耗费休氏试液的容积, ml;

B 为空白所消耗费休氏试液的容积, ml。

测定法 精密称取供试品适量(约消耗费休氏试液 1~5ml), 除另有规定外, 溶剂为无水甲醇, 用水分测定仪直接测定。或精密称取供试品适量, 置干燥的具塞锥形瓶中, 加溶剂适量, 在不断振摇(或搅拌)下用费休氏试液滴定至溶液由浅黄色变为红棕色, 或用永停滴定法(通则 0701)指示终点; 另做空白试验, 按下式计算:

$$\text{供试品中水分含量}(\%) = \frac{(A - B)F}{W} \times 100\%$$

式中 A 为供试品所消耗费休氏试液的体积, ml;

B 为空白所消耗费休氏试液的体积, ml;

F 为每 1ml 费休氏试液相当于水的重量, mg;

W 为供试品的重量, mg。

如供试品吸湿性较强, 可称取供试品适量置干燥的容器中, 密封(可在干燥的隔离箱中操作), 精密称定, 用干燥的注射器注入适量无水甲醇或其他适宜溶剂, 精密称定总重量, 振摇使供试品溶解, 测定该溶液水分。洗净并烘干容器, 精密称定其重量。同时测定溶剂的水分。按下式计算:

$$\text{供试品中水分含量}(\%) = \frac{(W_1 - W_3)c_1 - (W_1 - W_2)c_2}{W_2 - W_3} \times 100\%$$

式中 W_1 为供试品、溶剂和容器的重量, g;

W_2 为供试品、容器的重量, g;

W_3 为容器的重量, g;

c_1 为供试品溶液的水分含量, g/g;

c_2 为溶剂的水分含量, g/g。

对热稳定的供试品, 亦可将水分测定仪和市售卡氏干燥

炉联用测定水分。即将一定量的供试品在干燥炉或样品瓶中加热，并用干燥气体将蒸发出的水分导入水分测定仪中测定。

2. 库仑滴定法

本法仍以卡尔-费休氏(Karl-Fischer)反应为基础，应用永停滴定法(通则 0701)测定水分。与容量滴定法相比，库仑滴定法中滴定剂碘不是从滴定管加入，而是由含有碘离子的阳极电解液电解产生。一旦所有的水被滴定完全，阳极电解液中就会出现少量过量的碘，使铂电极极化而停止碘的产生。根据法拉第定律，产生碘的量与通过的电量成正比，因此可以通过测量电量总消耗的方法来测定水分总量。本法主要用于测定含微量水分(0.0001%~0.1%)的供试品，特别适用于测定化学惰性物质如烃类、醇类和酯类中的水分。所用仪器应干燥，并能避免空气中水分的侵入；测定操作应在干燥处进行。

费休氏试液 按卡尔-费休氏库仑测定仪的要求配制或使用市售费休氏试液，无需标定滴度。

测定法 于滴定杯加入适量费休氏试液，先将试液和系统中的水分预滴定除去，然后精密量取供试品适量(含水量约为 0.5~5mg)，迅速转移至滴定杯中，以永停滴定法(通则 0701)指示终点，从仪器显示屏上直接读取供试品中水分的含量，其中每 1mg 水相当于 10.72 库仑电量。

第二法(烘干法)

测定法 取供试品 2~5g，平铺于干燥至恒重的扁形称量瓶中，厚度不超过 5mm，疏松供试品不超过 10mm，精密称定，开启瓶盖在 100~105℃ 干燥 5 小时，将瓶盖盖好，移置干燥器中，放冷 30 分钟，精密称定，再在上述温度干燥 1 小时，放冷，称重，至连续两次称重的差异不超过 5mg 为止。根据减失的重量，计算供试品中含水量(%)。

本法适用于不含或少含挥发性成分的药品。

第三法(减压干燥法)

减压干燥器 取直径 12cm 左右的培养皿，加入五氧化二磷干燥剂适量，铺成 0.5~1cm 的厚度，放入直径 30cm 的减压干燥器中。

测定法 取供试品 2~4g，混合均匀，分别取 0.5~1g，置已在供试品同样条件下干燥并称重的称量瓶中，精密称定，打开瓶盖，放入上述减压干燥器中，抽气减压至 2.67kPa(20mmHg)以下，并持续抽气半小时，室温放置 24 小时。在减压干燥器出口连接无水氯化钙干燥管，打开活塞，待内外压一致，关闭活塞，打开干燥器，盖上瓶盖，取出称量瓶迅速精密称定重量，计算供试品中的含水量(%)。

本法适用于含有挥发性成分的贵重药品。中药测定用的供试品，一般先破碎并需通过二号筛。

第四法(甲苯法)

仪器装置 如图。图中 A 为 500ml 的短颈圆底烧瓶；B 为水分测定管；C 为直形冷凝管，外管长 40cm。使用前，全部仪器应清洁，并置烘箱中烘干。

测定法 取供试品适量(约相当于含水量 1~4ml)，精

密称定，置 A 瓶中，加甲苯约 200ml，必要时加入干燥、洁净的无釉小瓷片数片或玻璃珠数粒，连接仪器，自冷凝管顶端加入甲苯至充满 B 管的狭细部分。将 A 瓶置电热套中或用其他适宜方法缓缓加热，待甲苯开始沸腾时，调节温度，使每秒馏出 2 滴。待水分完全馏出，即测定管刻度部分的水量不再增加时，将冷凝管内部先用甲苯冲洗，再用饱和甲苯的长刷或其他适宜方法，将管壁上附着的甲苯推下，继续蒸馏 5 分钟，放冷至室温，拆卸装置，如有水黏附在 B 管的管壁上，可用蘸甲苯的铜丝推下，放置使水分与甲苯完全分离(可加亚甲蓝粉末少量，使水染成蓝色，以便分离观察)。检读水量，并计算成供试品的含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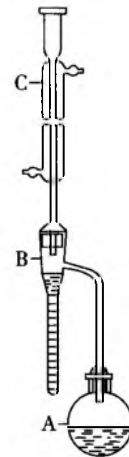


图 甲苯法仪器装置

【附注】 (1)测定用的甲苯须先加水少量充分振摇后放置，将水层分离弃去，经蒸馏后使用。

(2)中药测定用的供试品，一般先破碎成直径不超过 3mm 的颗粒或碎片；直径和长度在 3mm 以下的可不破碎。

第五法(气相色谱法)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用直径为 0.18~0.25mm 的二乙烯苯-乙基乙烯苯型高分子多孔小球作为载体，或采用极性与之相适应的毛细管柱，柱温为 140~150℃，热导检测器检测。注入无水乙醇，照气相色谱法(通则 0521)测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理论板数按水峰计算应大于 1000，理论板数按乙醇峰计算应大于 150；

(2)水和乙醇两峰的分离度应大于 2；

(3)用无水乙醇进样 5 次，水峰面积的相对标准偏差不得大于 3.0%。

对照溶液的制备 取纯化水约 0.2g，精密称定，置 25ml 量瓶中，加无水乙醇至刻度，摇匀，即得。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取供试品适量(含水量约 0.2g)，粉碎或研细，精密称定，置具塞锥形瓶中，精密加入无水乙醇 50ml，密塞，混匀，超声处理 20 分钟，放置 12 小时，再超声处理 20 分钟，密塞放置，待澄清后倾取上清液，即得。

测定法 取无水乙醇、对照溶液及供试品溶液各 1~5μl，注入气相色谱仪，测定，即得。

对照溶液与供试品溶液的配制须用新开启的同一瓶无水乙醇。

用外标法计算供试品中的含水量。计算时应扣除无水乙醇中的含水量，方法如下：

对照溶液中实际加入的水的峰面积=对照溶液中总水峰面积- $K \times$ 对照溶液中乙醇峰面积

供试品中水的峰面积=供试品溶液中总水峰面积- $K \times$ 供试品溶液中乙醇峰面积

$$K = \frac{\text{无水乙醇中水峰面积}}{\text{无水乙醇中乙醇峰面积}}$$

0841 炽灼残渣检查法

取供试品 1.0~2.0g 或各品种项下规定的重量，置已炽灼至恒重的坩埚(如供试品分子结构中含有碱金属或氟元素，则应使用铂坩埚)中，精密称定，缓缓炽灼至完全炭化，放冷；除另有规定外，加硫酸 0.5~1ml 使湿润，低温加热至硫酸蒸气除尽后，在 700~800℃ 炽灼使完全灰化，移置干燥器内，放冷，精密称定后，再在 700~800℃ 炽灼至恒重，即得。

如需将残渣留作重金属检查，则炽灼温度必须控制在 500~600℃。

0842 易炭化物检查法

取内径一致的比色管两支：甲管中加各品种项下规定的对照溶液 5ml；乙管中加硫酸 [含 H_2SO_4 94.5%~95.5%(g/g)] 5ml 后，分次缓缓加入规定量的供试品，振摇使溶解。除另有规定外，静置 15 分钟后，将甲乙两管同置白色背景前，平视观察，乙管中所显颜色不得较甲管更深。

供试品如为固体，应先研成细粉。如需加热才能溶解时，可取供试品与硫酸混合均匀，加热溶解后，放冷，再移置比色管中。

0861 残留溶剂测定法

药品中的残留溶剂系指在原料药或辅料的生产中，以及在制剂制备过程中使用的，但在工艺过程中未能完全去除的有机溶剂。药品中常见的残留溶剂及限度见附表 1，除另有规定外，第一、第二、第三类溶剂的残留限度应符合附表 1 中的规定；对其他溶剂，应根据生产工艺的特点，制定相应的限度，使其符合产品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或其他基本的质量要求。

本法照气相色谱法(通则 0521)测定。

色谱柱

1. 毛细管柱

除另有规定外，极性相近的同类色谱柱之间可以互换

使用。

(1)非极性色谱柱 固定液为 100% 的二甲基聚硅氧烷的毛细管柱。

(2)极性色谱柱 固定液为聚乙二醇(PEG-20M)的毛细管柱。

(3)中极性色谱柱 固定液为(35%)二苯基-(65%)甲基聚硅氧烷、(50%)二苯基-(50%)二甲基聚硅氧烷、(35%)二苯基-(65%)二甲基聚硅氧烷、(14%)氰丙基苯基-(86%)二甲基聚硅氧烷、(6%)氰丙基苯基-(94%)二甲基聚硅氧烷的毛细管柱等。

(4)弱极性色谱柱 柱固定液为(5%)苯基-(95%)甲基聚硅氧烷、(5%)二苯基-(95%)二甲基聚硅氧烷共聚物的毛细管柱等。

2. 填充柱

以直径为 0.18~0.25mm 的二乙烯苯-乙基乙烯苯型高分子多孔小球或其他适宜的填料作为固定相。

系统适用性试验

(1)用待测物的色谱峰计算，毛细管色谱柱的理论板数一般不低于 5000；填充柱的理论板数一般不低于 1000。

(2)色谱图中，待测物色谱峰与其相邻色谱峰的分离度应大于 1.5。

(3)以内标法测定时，对照品溶液连续进样 5 次，所得待测物与内标物峰面积之比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应不大于 5%；若以外标法测定，所得待测物峰面积的 RSD 应不大于 10%。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1. 顶空进样

除另有规定外，精密称取供试品 0.1~1g；通常以水为溶剂；对于非水溶性药物，可采用 *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亚砷或其他适宜溶剂；根据供试品和待测溶剂的溶解度，选择适宜的溶剂且应不干扰待测溶剂的测定。根据各品种项下残留溶剂的限度规定配制供试品溶液，其浓度应满足系统定量测定的需要。

2. 溶液直接进样

精密称取供试品适量，用水或合适的有机溶剂使溶解；根据各品种项下残留溶剂的限度规定配制供试品溶液，其浓度应满足系统定量测定的需要。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

精密称取各品种项下规定检查的有机溶剂适量，采用与制备供试品溶液相同的方法和溶剂制备对照品溶液；如用水作溶剂，应先将待测有机溶剂溶解在 50% 二甲基亚砷或 *N,N*-二甲基甲酰胺溶液中，再用水逐步稀释。若为限度检查，根据残留溶剂的限度规定确定对照品溶液的浓度；若为定量测定，为保证定量结果的准确性，应根据供试品中残留溶剂的实际残留量确定对照品溶液的浓度；通常对照品溶液色谱峰面积不宜超过供试品溶液中对应的残留溶剂色谱峰面积的 2 倍。必要时，应重新调整供试品溶液或对照品溶液的浓度。